

合同编号: 11NMB1H8659320254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0201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乙方: 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嘉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25年5月19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委托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嘉兴市中心城区3304020201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项目规划范围为南湖街道02-01单元，东至中环东路，南至平湖塘，西北至沪杭铁路，规划单元总面积约为164.71公顷。按照国家、浙江省及嘉兴市关于详细规划编制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指引与底线管控要求，通过现状分析评价、历史文化评估、落实底线要求、城市空间谋划、谋划目标定位、科学布局方案、搭建支撑系统、打造社区生活圈、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制定开发

强度指标、建立城市设计及历史保护导则，科学合理布局详细规划编制方案。(1)摸清现状家底，准确识别关键要素；(2)上位规划传导与街道层面统筹；(3)探索历史文化资源，明晰保护重点核心；(4)衔接周边城市空间，谋划重要节点视廊联系；(5)识别发展动力，精准谋划目标愿景；(6)深化用地布局，合理制定支撑系统；(7)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8)控规阶段交通影响评价；(9)落实控规分层分类编制技术方法；(10)提升空间形象，建立城市设计管控导则；(11)打造历史传承示范，建立历史文化管控；(12)制定适应城市更新的详细规划编制方法和思路。

1.2.2 服务标准：项目成果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成果规范要求。(1) 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法定文件（含法定文本、图纸和图表）、技术文件（含规划说明、图集、专篇等）、附件（若有）。(2) 纸质成果：纸质成果份数应满足审查、报批及存档需求。(3) 电子数据成果：规划文本、说明书、报告等采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可采用 DWG 格式、GIS 格式、JPG 等格式。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数据库必须符合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一张图入库与维护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统一管理；

1.2.3 技术保障：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等专业技术装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CAD、GIS 成果标准化检测、数据转换入库软件，硬件包括必要的数据库服务器等生产测试环境；

1.2.4 服务人员组成：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员需涵盖规划、交通、市政、地理信息、园林景观和建筑设计等专业，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优质服务。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92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专家评审费（咨询费）、会议咨询、会务费、文本制作、调研考察、数据入库等相关费用。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分两年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总价款的40%）；通过规划会审（或专家评审）后支付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总价款的40%），其中2025年支付陆万零玖佰捌拾元，2026年支付壹拾柒万伍仟

捌佰贰拾元;收到最终成果后 2026 年支付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总价款的 20%)。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025 年 6 月底前：提交详细规划初步方案；（2）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单元详细规划评审稿；（3）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1 年；

注：以上时间为初定时间，具体时间安排可根据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和采购人需求调整。如因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出台滞后等原因，工作计划则相应顺延；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嘉兴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约定不明确的双方可以协议补充。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乙方：长三角（嘉兴）城乡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00MB1H8659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985916974

地址：南湖区凌公塘路1733号

地址：嘉兴市基金小镇信德园2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xghyywfbz@163.com

签订时间：25年6月8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华分理处

开户账号：120406890900000013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技术成果的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项目分两年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总价款的40%）；通过规划会审（或专家评审）后支付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总价款的40%），其中2025年支付陆万零玖佰捌拾元，2026年支付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收到最终成果后2026年支付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总价款的20%）。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工作。

2.14.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定期提交规划方案,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NMB1H865932025401

廉洁协议

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乙方：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的廉洁工作管理，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就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0201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签订廉洁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第一条 甲方廉洁管理职责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代金券等，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或丙方为其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变更、验收、结算、付款等手续。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7.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乙方单位主管领导或相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
-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配合乙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等。

第二条 乙方廉洁管理职责

-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礼券或为其购置、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

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5.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费用、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6.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相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

8.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9.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调查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廉洁建设；若违反以上规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双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反本协议方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条 其他

1.本廉洁协议作为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0201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责任。

3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湖区凌公塘路 1733 号

电话：



乙方（盖章）：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嘉兴市基金小镇信德园 21 号楼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